

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文件

筑妇幼中心发〔2022〕24 号

关于举办贵阳市 2022 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 及新生儿死亡评审项目线上培训班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计划（2019-2030 年）》和贵州省 2022 年度市县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领域绩效评价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贵阳市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管理及新生儿死亡评审工作，提高监测数据质量，预防和控制导致新生儿死亡的风险因素，提高救治水平，降低新生儿死亡率，按照年度工作安排，根据《中国妇幼卫生监测工作手册》（2021 版）的有关要求，我中心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举

办贵阳市 2022 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及新生儿死亡评审线上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培训方式和地点

为积极配合省、市级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参加培训人员的健康安全，本轮培训采用“腾讯会议”APP 进行线上授课，请各位培训学员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按照培训日程上会议调试时间通过“腾讯会议”APP 登录进入会议室，可输入会议号（780176487）、或扫描二维码、或通过网址登陆直播的方式进入会场。

网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live/10285829638711602064>

会议二维码



本轮授课地址：贵阳市妇幼保健院新行政大楼（贵阳市瑞金南路 63 号）8 楼 4 号会议室。

三、培训对象

（一）各区（市、县）卫健局分管领导、妇科相关工作人
员；

（二）市/县级新生儿死亡评审专家组成员；

（三）各区（市、县）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负责人；各区（市、县）妇幼保健院负责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新生儿死亡评审的管理人员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贵安新区）负责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的工作人员；

（四）辖区内各级设有儿（内、外）科、新生儿科、NICU、PICU、儿科急诊科、产科等医疗机构的分管院长、医务处（科）负责人、产科负责人及收治有 5 岁以下儿童相关科室负责人各 1 人。

四、培训内容

（一）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方案（2021 版）解读；

（二）《新生儿死亡评审规范》（2021 版）；

（三）新生儿死亡影响因素分析十二格表解读及填写

（四）医疗机构新生儿死亡评审信息表及新生儿死亡评审分析报告的填写；

（五）儿童死亡报告卡填写；

（六）5 岁以下儿童死亡分析。

详见贵阳市 2022 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及新生儿死亡评审培训日程（附件 1）。

五、疫情防控要求

按照中共中央和贵州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有关要求，严格做好防疫工作。授课老师务必遵守：

（一）在培训前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者以及培训前 3 天内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干咳、乏力、鼻塞、流

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不得参与授课。

（二）培训前 14 天内每日体温测量，进入会场当天需持双码（贵州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及测量体温，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及体温低于 37.3℃的人员方可进入会场。

（三）参加授课的人员另需提供《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附件 2），在报到时交会务组工作人员备案，未能提供者不得参与培训。

（四）培训全程全员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做好会场通风消毒。

六、其他

（一）请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将通知转发相关单位，并组织填报贵阳市 2022 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及新生儿死亡评审培训回执（附件 3），汇总后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以各区（市、县）为单位统一将回执电子版发送至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办公室会务联系人邮箱（3326319923@qq.com）。

（二）为确保培训完成并取得圆满效果，请各相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妥善安排培训人员工作，确保培训对象能按时参加学习。请各位参训人员务必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及时参加培训，并在培训当天根据会务组下发的二维码进行扫码签到。签到时，请各位学员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及单位，避免影响考勤。

（三）请各参训人员综合考虑移动网速或电池电量等因素，按时、全程参加培训，培训当天需输入会议号方可有效。

(四)本次培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2022年贵阳市妇幼健康直达市级经费-辖区管理与群体保健资金中列支。

会务联系方式:

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办公室 0851-85968219

彭 洁: 15180888708

邮 箱: 3326319923@qq.com

- 附件: 1. 贵阳市2022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及新生儿死亡评审线上培训日程
2. 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3. 贵阳市2022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及新生儿死亡评审线上培训回执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处

审核意见(盖章): 同意

2022年5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贵阳市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 1:

贵阳市 2022 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 及新生儿死亡评审线上培训日程

日期	授课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教师职称\职务	主持人
2022 年 5 月 20 日	08:30-08:50	调试会场		
	08:50-09:00	领导讲话		
	09:00-11:00	《新生儿死亡评审规范》(2021 版) 解读及新生儿死亡影响因素分析十二表格及填写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王艳萍 全国知名专家	彭洁
	11:00-12:00	医疗机构新生儿死亡评审信息表及新生儿死亡评审分析报告的填写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陈晓霞 主任医师	
	午餐			
	14:00-15:00	5 岁以下死亡监测方案 (2021 版) 解读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陈丽 主任医师	彭洁
	15:00-16:00	儿童死亡报告卡填写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陈丽 主任医师	
	16:00-17:0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分析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陈丽 主任医师	
	17:00-18:00	晚餐		

附件 2:

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会前 14 天旅居史、健康史及接触史					
是否有国外旅居史				是 ☐	否 ☐
是否有港、台旅居史				是 ☐	否 ☐
是否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 ☐	否 ☐
是否曾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或无病症感染者				是 ☐	否 ☐
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				是 ☐	否 ☐
是否与来自高、中风险疫情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是 ☐	否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发热等症状				是 ☐	否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港台 及国外境外旅居史				是 ☐	否 ☐
本人 14 天以来健康状况：发热 ☐ 乏力 ☐ 咽痛 ☐ 咳嗽 ☐ 腹泻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对上述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不实信息引起的疫情传播和扩散，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贵阳市 2022 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及新生儿死亡评审线上培训回执

区属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手机	备注